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-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估值业务,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为提供债券估值和债券收益率曲线而开展的研发、编制、发 布等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债券估值产品是指估值机构对外发布的,以 债券为编制对象,对市场定价有重要影响且应用广泛的债券 估值和债券收益率曲线。

-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估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- **第四条** 估值机构应始终保持客观中立,持续提升债券 估值产品的公允性,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 - (一)长期稳定运营的能力;
- (二)清晰的组织架构,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的 监督机制;
- (三)稳定、可靠的数据来源,完备的数据采集和处理 流程:
 - (四)科学的估值技术和方法,完善的估值产品研发、

编制、发布和质量监控流程;

- (五)配备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 高效完备的信息技术设施;
 - (六)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- **第五条**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清晰、规范、透明的数据使用标准和层级,所选用的数据能真实反映市场情况。
- (一)对于市场成交活跃的债券,应当优先选取债券发行、交易或可交易报价数据等市场数据;
- (二)对于成交不活跃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,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债券,应当充分考虑交易规模、交易目的等多种因素,审慎评估成交和报价价格的合理性和适用性,优先采用市场参与者认同度高、可靠性高的市场数据;
- (三)市场数据确实无法使用的,可通过模型或组织专家判断、报价团报价等综合确定适用市场情况的合理数据。 相关判断及报价应保证其客观性和可成交性。
- 第六条 债券估值产品的编制方法应当具有科学性、可比性、可校验性和可回溯性,能够广泛适用于各类场景。
- (一)债券估值应当以准确计量债券公允价值为目标, 债券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应充分考虑债券条款、发行人财务 信用状况、市场流动性等因素;对于证券化类产品的估值, 还需考虑基础资产的估值与信用状况。
- (二)债券收益率曲线的编制应当选取科学可靠的曲线构造模型,能够充分反映所衡量对象的真实收益率水平。
 - (三)债券指数的编制应当充分考虑指数标的债券的市

场情况和产品特征,及时、准确反映指数标的债券的价格走势。

- 第七条 估值机构应至少公开披露以下信息,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- (一)估值产品信息,包括估值产品名称、发布方式、 传输渠道、发布频率等;
- (二)估值方法,包括计算模型、重要参数,涉及筛选 样本的,应当明确样本筛选标准和规则;
- (三)数据来源及使用层次,使用专家报价、报价团报价的,应当披露采用专家报价、报价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具体规则;
 - (四)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安排及重大利益冲突情况;
 - (五)估值产品质量年度检验报告;
- (六)编制方法修订的,应当提前披露拟修订的具体内容、修订原因、预计修订时间、对用户意见的采纳情况等;
- (七)传输方式发生调整的,应提前告知市场投资者, 并设置过渡期或并行期;
 - (八) 其他对估值产品有重要影响的信息。
- **第八条**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包括事前分析、事中监控和事后检验在内的估值产品质量监测机制和内部评审机制,定期对估值产品的准确性、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编制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。

首次编制的债券产品估值方法或对编制方法修订的,应 在发布前广泛征求市场成员意见,并经内部评审机制审议, 内部评审机制人员应当由独立于估值机构的编制人员组成。

第九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利益冲突避免机制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估值机构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参与所估值资产的交易,不得与相关市场主体进行不当利益交换或操纵估值;
- (二)估值产品与其他业务应当相隔离,确保估值业务不 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;
- (三)估值产品业务内部应当制定编制人员和质量监控人员的隔离措施,建立可靠的授权程序和监督机制;
- (四)估值产品业务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估值产品的直接 利益相关方,且其薪酬不直接或间接地与估值产品结果相关 联;
 - (五)市场机构认为与估值机构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。
- 第十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用户对估值产品的反馈机制,接受用户的质询。估值机构应明确咨询与投诉结果的反馈时间,对所质询的估值结果,应提供可回溯、可校验的相关信息,保留咨询与投诉相关文档,确保投诉处理人员与估值编制人员相独立。

对市场机构反馈集中的问题,估值机构应当公开反馈意见,并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,不断优化咨询与投诉流程。

第十一条 估值机构应当针对市场中断、不可抗力、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估值产品中断的极端情形制定应急处置方案。估值产品发生中断的,估值机构应及时披露有关原因和处置方案并尽快恢复。

估值产品发生错误的,估值机构应当及时披露,并说明原因及修正方案。

第十二条 估值机构因市场环境、产品变化等原因暂停、 变更、终止估值产品的,应当充分征求市场成员意见,并经 内部评审机制通过后实施。

估值机构因破产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估值产品编制职责的,估值机构应及时向市场投资者告知。破产估值机构转让估值产品的,受让机构应满足本办法对估值机构要求,估值机构应与受让机构签订协议,并移交相关文档。

第十三条 估值机构应妥善保存估值业务相关文档,文档保留期限为至少二十年,以备监管和审计问询。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估值产品所用数据、编制方法及修订情况、编制人员信息、咨询与投诉记录。

第十四条 估值产品用户应定期评估所使用估值产品的质量,并择优选择估值机构。鼓励选择多家估值机构的产品,发挥不同模式估值的交叉验证作用,防范单一估值产品错漏或终止的风险。

第十五条 鼓励估值机构聘请独立且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审计机构,对估值产品的编制方法、编制流程等的遵循情况定期审查。

第十六条 估值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,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估值产品质量报告。发生重大问题的,应当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。

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对估值业务进行自律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,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。